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5.09 環署廢字第 09600332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

要旨：土地所有權抵押後，該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仍負有清除之義務
主旨：有關土地抵押權人是否有土地管理、使用權利義務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局 96 年 5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0960016870 號函。

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一般廢棄物，除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三、前述上開規定，即在非指定清除地區內之一般廢棄物，僅需事實上之狀態存在，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即負有清除之義務，三者間亦無優先順序；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如不為清除，即屬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所稱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」，從而執行機關分別予以裁處罰鍰自屬適法。

四、本案土地所有人雖將其所有權抵押，但其抵押權人並無管理、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義務，仍應由該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有清除之義務。